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0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順欣工程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山藝術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順欣工程行係為獨資亦或合夥，其負責人為何人？如順欣工程行為獨資，請更正債權人為「○○○（負責人姓名）即順欣工程行」，如順欣工程行為合夥，請補正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請釋明山藝術大樓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山藝術大樓管理委員會大樓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大樓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